铁东公安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配备公务用枪，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审批。配备公务用枪时，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 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县区级				
2	猎民配置枪支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县区级				
3	牧民配置枪支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县区级				
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县区级				
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县区级				
6	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县区级				
7	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第一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县区级				
8	II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活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申请举办二级以上（含二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三级以下（含三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县区级				
9	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许可（县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乏燃料运输管理活动，监督有关保密措施。公安机关对核燃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县区级				
1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规范性文件】：《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决定将原来由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调整为运达地或启运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可受理审批。				县区级				

11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区级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36项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规章】：《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 第八条 从事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从事典当业经营的，按照国家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材料； （二）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五）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二、规范完善审批、备案。（一）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特种行业许可审批项目。				县区级				
13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刑侦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县区级				
14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刑侦大队	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县区级				
15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刑侦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					县区级				
16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行政许可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刑侦大队	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县区级				
17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县区级				
18	18周岁以下居民姓名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县区级				
19	岁（含18周岁）以上居民姓名变更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县区级				
20	农村地区居民之间“三投靠”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21	随军家属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22	出国（境）定居人员注销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县区级				
23	集体户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24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三、被人民					县区级				
25	非华侨身份回国恢复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县区级				
26	华侨回国定居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二、从国外					县区级				
27	复退转（含异地）军人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一、					县区级				
28	参军入伍人员注销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县区级				
29	台湾地区居民定居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县区级				
30	国外出生婴儿回国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县区级				
31	购房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32	租房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33	大中专学生毕业回原籍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34	港澳地区居民定居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县区级				
35	大中专学生退学回原籍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36	民族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					县区级				
37	大中专招生户口迁往外省市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38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县区级				
39	新生婴儿出生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县区级				
40	大中专毕业生迁往外省市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41	养子女申报户口（不含事实收养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七条 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县区级				

42	投资（纳税）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43	市级以上人事部门聘用人员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44	以上组织部录用或调入本市人员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45	户口迁移证补发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县区级				
46	常住人口副项登记信息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县区级				
47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发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县区级				
48	户口准迁证补发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二十二条 户口簿、册、表格、证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统一制定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统筹印制。					县区级				
49	引进人才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50	性别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县区级				
51	城镇地区公民之间亲属投靠落户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52	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县区级				
53	重复（虚假）户口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县区级				
54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社区警务大队		【行政法规】：《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县区级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 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 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1996年7月5日颁布） 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辖区、县区级			否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奖励制度，对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有功人员及时表彰奖励。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2004年12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							

	对利用采获信息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以及制止犯罪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三十条对利用采获信息为公安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以及利用技防系统制止犯罪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中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6号，2007年10月25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年1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规章】《中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96号，2007年10月25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辖区、县区级			否	
	责令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申报的；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 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年7月1日实施） 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7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以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7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停止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 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责令退赔非法所得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7月1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所得的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用于犯罪的本人财物应当没收。罚款及没收的财物上缴国库。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六条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除可以没收证件外，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修正版）》（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修正版）》（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修正版）》（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修正版）》（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修正版）》（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修正版）》（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修正版）》（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修正版）》（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					市辖区、县区级			否	

					罚款。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修正版）》（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八十九条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二条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百条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一百条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条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4月5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2013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规章】《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施行）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05年7月26日颁布）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容留吸毒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市辖区、县区级			否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8月2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罚款： (一)未依法安装技防系统的； (二)擅自在社会公共区域安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第十一条 应当安装技防系统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和更新制度； (二)指定专人负责技防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相应业务培训，保障正常运行； (三)建立技防系统			市辖区、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	行政处罚	鞍山市公安局铁东公安	治安大队	【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38号，2005年8月28日颁布，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4年11月27日颁布）					市辖区、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	是	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